合同编号：

**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信用代码：12330800471865449J

地 址：衢州市花园中大道82号

联系人：朱红刚17706706880

**乙方：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**

地 址：衢州市衢化路209号

电 话：0570-3112481

传 真：0570-3116060

开户行：衢州市工商银行南区支行

账号：1209270009200281106

联系人：席霞18767079199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协管员服务。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，为明确双方责、权、利事宜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协

议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乙方为甲方提供路政协管员服务，乙方按照双方约定，派遣协管

员，配合甲方开展正常工作。

**二、** **服务时间、人数和费用**

2. 1服务时间：2022年1月1 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服务人数：乙方为甲方派遣协管员20人(不少于20人)。

2.2甲方支付乙方年服务费¥6.95万元/年/人，全年合计¥139

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)。

2.3付款方式：保安服务费按季支付，每季末月20号前，由乙 方开具正式发票(差额征收),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

将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**三、协管员的管理使用**

对乙方派出的协管员，实行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和管理。甲乙双方 要互相配合和支持，共同做好对协管人员遵纪守法、依法履职的使用、 管理、教育和督察等工作，并加强联系与合作，互通情况，确保服务

有序。

**四、** **甲方的权利义务**

4.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协管员进行选择，并督促乙方制订完善人

员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协管员进行培训、日常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
4.2为协管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室、办公桌椅、器

械、床铺等。

4.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等安全设施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

范隐患等报告建议，应及时答复和整改。

4.4有权对协管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。甲方每月对乙方及派遣 协管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提出意见，作为考核协管员的重要依

据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意见必须进行整改。

4.5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纪违规或不符合甲方考核要求的不合格协

管员进行更换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。

**五、** **乙方的权利义务**

5.1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，选派合格的协管员。协管员原则上具 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退伍军人为佳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及精神

病史，体貌端正，仪容仪表良好，无违纪违法和犯罪记录。

5.2建立健全廉政安全、工作纪律、业务考核等人员管理规章制 度，认真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。做好甲方安排工作落实，并遵守

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3严禁协管员在岗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发生仪容不整、 缺岗、漏岗、串岗、迟到、早退、巡逻不到位、处置情况不及时及个

人不当行为的，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

5.4乙方与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。负责协 管员的工资、加班费、考核奖励和残保金及“社保五险”(养老保险、 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大病保险),以及夏季冷饮费、高

温补贴费等有关福利发放。

**六** **、违约责任**

6.1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，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

未支付时，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6.2如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，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

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，并消除影响。

6.3甲方指派协管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协管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

作，由此造成的对协管员和其他第三方经济赔偿责任，由甲方负责，

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7.1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。

7.2协议内容如需变更与提前终止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提前一

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7.3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及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，法律法规有规

定的按规定办理；没有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



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
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乙方(盖章):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